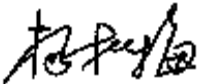




专用条件

编 号：SC-25-002
日 期：2014-8-11

局长授权颁发： 

MA60 型飞机加装副油箱

本专用条件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合格审定规定》(CCAR-21) 颁发。

1. 生效日期

自颁发之日起生效。

2. 背景

MA60 飞机为了增加航程,在左、右机翼下分别挂装了 1 个副油箱。副油箱通过副油箱挂架挂装在飞机机翼 13 肋下部,并通过挂架内的导管与飞机燃油系统连通;副油箱采用空气增压输油方式进行燃油转输,增压空气来自发动机;副油箱可抛放。

MA60 飞机挂载副油箱设计特征如下:

(1) 副油箱采用可抛放设计。单侧挂装副油箱时,会对飞机横向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。

(2) 副油箱通过挂架挂装在飞机机翼下,并通过挂架内的导管与飞机燃油系统连通。副油箱抛放后,可能导致燃油系统不密封。

(3) 副油箱增压通气系统高压气体来自发动机,其压力较高,需经过副油箱增压通气系统空气减压阀降低压力后再进入副油箱。在副油箱增压通气系统空气减压阀故障的情况下,可能导致副油箱超

压。

3. 适用范围

MA60型飞机

4. 专用条件

(1) 飞机应设置副油箱挂载指示灯，向机组指示副油箱挂载状态。

(2) 单侧挂载副油箱及抛放副油箱时，飞机的操稳性能应至少保持在“可操纵的水平”。

(3) 副油箱抛放后，机翼油箱的燃油不应从断开的副油箱输油管路流出，且不应影响飞机燃油系统实现预定功能。

(4) 副油箱增压通气系统增压气体进入副油箱前，其温度不得超过 70℃。

(5) 副油箱增压通气系统应能防止副油箱燃油或燃油蒸汽污染空调系统。

(6) 副油箱挂架应设置机械、电气保险机构，防止飞机在地面停放时挂钩意外打开。

(7) 副油箱抛放时溢出的燃油应避开飞机的各个部分，燃油和油气不会进入飞机的任何部位。

(8) 副油箱应具备释压措施，防止因增压通气系统故障导致的副油箱超压。

(9) 副油箱抛放供电线路应采用双备份，保证抛放功能正常。

(10) 应有对副油箱挂架进行定期检查的要求。

(11) 应有对副油箱抛放条件的要求，并制定副油箱抛放程序。

(12) 增加副油箱后，不应降低飞机原有的安全水平。

(13) 对于发动机引气增压型的燃油系统，应评定副油箱的燃油耗尽特性以确保燃油夹气、超压等情况不会改变主油箱的性能。

(14) 抛放副油箱时不应出现气动弹性不稳定现象。